

##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 4 月 8 日原民經字第 1110017496 號函修正公布

###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音樂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貳、補助類別

- 一、學分（位）學程：指大學校院系所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二、專業培訓：指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

### 參、申請資格

- 一、學分（位）學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專業培訓：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

### 肆、參訓學員資格

- 一、學分（位）學程：以在學學生為限，且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須達 60%。
- 二、專業培訓：不以在學學生為限，參訓學員至少應達 15 人（組），且以

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但以樂團方式報名者，團員至少應有 1/2 具原住民身分。

## 伍、計畫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陸、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分（位）學程：補助項目為學（課）程所需計畫主持人費、師資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編撰教材費、安排學生實習經費及其他學（課）程所需維運費用等；但不包括學校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如電腦周邊設備、軟體等）、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辦公室租金等）及依預算法 62-1 條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80%，且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二、專業培訓：補助經費應用於與人才培訓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如師資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設施租賃費等），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經常性人事、設施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及依預算法 62-1 條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50%，且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 柒、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各一份裝訂成冊。
- 二、企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劃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 （一）學分（位）學程：
    1. 應為結合學校特色與資源，具明確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之學年度企劃，企劃書應敘明申請企劃名

稱及計畫目的。

2. 應有符合課程規劃之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3. 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有別一般流行音樂之課程，並著重原住民族音樂與人文方面作課程設計與師資規劃，可參考附件二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合建議、附件三流行音樂職能基準課程規劃，並應包括課程大綱、學分數及授課地點、時數；申請補助之學（課）程，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4. 師資規劃：課程師資配置、師資簡歷（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音樂產業師資（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至少應為師資總人數之 1/4，並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
5. 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
6. 學生實習規劃：企劃執行期間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意向書。
7. 各項工作進度表（應以學年度規劃）。
8. 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經費編列應列明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9.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含預期培育學生數、人才培育機制建

立、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等面向，並應自訂至少3項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六)。

10.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 專業培訓：

1. 培訓課程名稱、目的及特色。

2. 課程規劃，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1)專業課程規劃，應以提升參訓學員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目標，每一申請案培訓總時數至少30小時，並得規劃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交流、體驗課程。

(2)課程內容可參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音響、演藝執行經紀、演唱會執行製作、音樂(唱片)製作人、演唱會助理導播、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等八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如附件三)。

(3)應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程度提出規劃(含備案)。

3. 師資規劃、簡介(師資專業、實務經驗證明)。

(1)師資應由國內或國外各該領域專業師資授課，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2)前開受邀參與課程專業人士均應檢附簡歷、專業證明、授課內容，並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3)國際合作課程或活動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及辦理場地規劃。

5. 實作體驗活動之安全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保險)。

6. 培訓學員規劃，應敘明招生方式（含預計培訓人數、遴選方式，並應以免學費為原則，但得收取保證金，並敘明收費方式）。
7. 宣傳計畫。
8. 考核方式與結業標準說明：培訓學員結業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或相關成果作品。
9.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招生人數、結訓人數成果作品水準、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媒合績效等面向提出擬達成之效益，並從中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評估指標）。
10. 過去辦理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之執行經驗。
11. 企劃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
12. 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會申請補助之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 捌、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企劃書等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補助」。）；收件日期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並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不論受理或受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玖、審查作業

- 一、 本會先就申請者資格及企劃書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企劃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

內容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應遴聘專家學者3人至5人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項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

三、審查小組審查項目如下，且得邀申請者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一) 學分(位)學程：

1. 課程設計、組合及師資規劃。
2. 企劃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3. 課程設計對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之助益性，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度。
4. 經費預估明細表之合理性。

(二) 專業培訓：

1. 企劃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2. 培訓課程對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之助益性。
3. 申請者辦理相關培訓實績及專業能力。
4.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四、審查小組應就受補助者及補助金額上限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並經本會核定後公告之。

## 壹拾、企劃書之變更

受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補助之企劃書執行。但有變更必要者，受補助者應至少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經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其變更事項屬重大者，必要時本會

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至補助案企劃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受補助者應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

## 壹拾壹、 經費核撥與結報

一、 學分（位）學程經費分 3 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 1 週內，函送修正計畫及依核定金額 50%領據憑撥第 1 期款。
- (二) 第 2 期款：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 1 週內，檢附期中報告、111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見附件七）及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見附件八），併同核定金額 30%領據憑撥第 2 期款。
- (三) 第 3 期款：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費用結報明細表（同附件七）及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同附件八），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 3 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 20%。

二、 專業培訓經費分 2 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 1 週內，函送修正計畫及依核定金額 70%領據（見附件九）憑撥第 1 期款。
- (二) 第 2 期款：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費用結報明細表（見附件七）及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見附件八），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 2 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 30%。

三、 本計畫經費採支用單據留存受補助單位方式辦理，請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以備本會派員查核。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

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支用經費以核定計畫所提費用項目為限，需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受補助者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劃書執行期間相符。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附件十辦理，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壹拾貳、 受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受補助款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款。
- 二、受補助者不得將受補助款資格或企劃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受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之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第 10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
- 四、受補助者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會監督。
- 五、受補助者依企劃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應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六、受補助者應於宣傳時及文宣載明本會為指導單位。但受補助者接獲本會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宣傳及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七、本會於受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受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補助者並應依本會意見確實執行。
- 八、受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受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不定時提報相關辦理情形及績效，以利效益追蹤。
- 十、受補助案計畫結算之總經費如低於核定計畫經費，應按本會補助比率核減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如收取學費）或賸餘，應如數或依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助款扣抵。

### **壹拾參、 受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違反前點第 1 項規定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其受補助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 二、違反前點第 2 項，或放棄執行受補助案或補助款受領資格者，本會應廢止其補助款受領資格。
- 三、違反前點第 3 項至第 10 項規定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四、經本會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會不支付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款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會前，亦不得再申請本會任何補助。
- 五、受補助者未依前點第 11 項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會前，本會應不受理其申請本會任何補助。

六、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壹拾肆、 其他規定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位)學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培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請用全銜)：		
辦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辦理(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學校)姓名		職稱
本計畫主持人(產業)姓名		職稱
企劃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200字,該概述將作為獲本會補助後之相關宣傳資料參考;請用A4紙繕打):		
<b>經費編列情形</b>	申請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元(    %)
	單位/學校自籌款	新臺幣                      元(    %)
	合計	新臺幣                      元(100 %)
1.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學分(位)學程類申請者請填下列事項：		
(1)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可單一或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工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與行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人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本計畫之師資：企劃案總師資： 名；擬聘產業教師： 名。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應備文件檢核表	<p><b>【學分(位)學程類】</b>下列資料裝訂成冊，一式1份，並附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企劃書(含企劃內容說明、課程架構及內容、辦理式、師資規劃及簡歷、預定執行時程、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學生實習之規劃、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經費預估明細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課程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開設課程證明文件(課程綱要及課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實習單位合作意向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b>【專業培訓類】</b>下列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份，並附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相關法人、協會、公(工)會應繳交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及其章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者對「111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計畫規定。</p> <p>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p>		
<p>代表人/負責人/校長：</p> <p>(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二 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合建議

一、 創作課程	
1. 音樂理論 2. 歌曲類別研究 3. 歌曲寫作 4. 作曲實務 5. 編曲入門 6. 詞曲創作與分析 7. 詩詞及韻文欣賞與寫作 8. 流行音樂工程與創作 9. 影視音樂製作與實務 10. 數位音樂製作入門	11. 類型音樂賞析與創作（如電子、爵士、搖滾） 12. 影視、廣告歌曲創作 13. 影視、廣告音樂及配樂寫作、製作與實習 14. 劇場音樂創作及製作 15. 新媒體音樂創作及製作 16. 社會文化與創作關係 17. 音樂與人文美學 18. 其他與創作有關之課程

二、 演唱工程課程	
1. 演唱活動規劃與設計 2. 舞台美學設計與硬體工程 3. 幕後設計與工程 4. 燈光工程 5. 現場表演燈光設計 6. 現場錄音工程	7. 現場表演聲音控制 8. 現場音響工程 9. 現場導演設計與製作 10. 舞台特效運用與設計規劃 11. 轉播工程 12. 其他與演唱工程有關之課程

三、 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課程	
1. 音樂理論 2. 樂器表演(或樂器演奏主修) 3. 演奏技巧 4. 舞台表演 5. 表演基礎 6. 表演技巧 7. 表演行銷包裝 8. 舞台表演身心學	9. 演唱技巧 10. 和聲學理論 11. 音樂基礎訓練-Ear training、Sight Reading 12. 風格操作與演奏分析(如Blues、Rock、Funk等) 13. 其他與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有關之課程

#### 四、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業錄音與工程</li><li>2. 編曲寫作與實務</li><li>3. 編曲類型研究</li><li>4. 類型編曲之創作及製作基礎</li><li>5. 混音與後製</li><li>6. 音樂製作流程及實務</li><li>7. 多媒體音效與配樂</li><li>8. 音效合成</li><li>9. 音響學</li><li>10. 影視配樂製作基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廣告與網路配樂</li><li>12. 音樂取樣與重新建構</li><li>13. 製作人之概念與實務</li><li>14. 錄音師與製作人</li><li>15. 錄音室、演唱會等錄音工程實作</li><li>16. 編曲與美學</li><li>17. 錄音與美學</li><li>18. 其他與製作、編曲、錄音有關之課程</li></ol>
---	---

#### 五、經營及行銷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藝人經紀</li><li>2. 流行音樂展演經營</li><li>3. 流行音樂活動籌劃</li><li>4. A&amp;R 與製作</li><li>5. 音樂版權</li><li>6. 音樂發行</li><li>7. 財務管理與票務規劃</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流行音樂市場分析</li><li>9. 唱片及活動美學與規劃設計</li><li>10. 媒體公關</li><li>11. 活動贊助與行銷宣傳</li><li>12. 流行音樂與顧客心理</li><li>13. 音樂賞析</li><li>14. 其他與經營行銷有關之課程</li></ol>
---	--

#### 六、音樂及人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流行音樂評論寫作</li><li>2. 亞洲流行音樂發展</li><li>3. 台灣流行音樂史</li><li>4. 西洋流行音樂史</li><li>5. 流行音樂賞析</li><li>6.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li><li>7. 流行音樂與廣告</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串流、數位、網路與流行音樂的發展</li><li>9. 資產與智慧財產權鑑價</li><li>10. 音樂與文學</li><li>11. 音樂科技與美學</li><li>12.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li><li>13. 音樂賞析</li><li>14. 其他與音樂人文有關之課程</li></ol>
---	--

## 七、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後製及混音技術</li><li>2. 流行音樂及影音數位媒體設計</li><li>3. 流行音樂科技與視效技術</li><li>4. 音樂影像</li><li>5. 影像分鏡</li><li>6. 轉播工程</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 MV 製作</li><li>8. 影像的截取與混搭</li><li>9. 4K 技術與 3D 成像</li><li>10. 線上遊戲與音樂概論</li><li>11. 其他與影像及數位工程有關之課程</li></ol> |
|--|--|

### 附件三 流行音樂職能基準參考課程

#### 流行音樂燈光專業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燈光概論	1	音樂鑑賞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流行音樂燈光設計理論
4	基礎理論	4	進階燈光設備操作技巧
5	基礎燈光/設備認識與應用	5	電腦燈光設計
6	現場見習	6	現場見習

#### 流行音樂音響專業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音響概論	1	音響概論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進階音響技術
4	基礎理論	4	進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5	基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5	調音系統
6	現場見習	6	音樂編程系統
		7	現場見習

#### 演藝執行經紀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流行音樂歷史概述	8	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
2	流行音樂產業概述	9	媒體公關
3	藝人專輯定位(A&R)	10	各類演藝經紀合約及稅務法律概要
4	藝人與唱片企劃製作	11	顧客(粉絲)經營學
5	演藝經紀專業概述	12	海外市場經營策略
6	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展演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概要	13	經紀人危機處理
7	流行音樂國際市場分析		



## 演唱會執行製作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演唱會執行製作人概述	9	演唱會時程控管
2	演唱會製作	10	視覺設計
3	演唱會企劃實務	11	演唱會宣傳與推廣策略
4	演唱會場地行政	12	特效運用
5	舞台設計概論	13	轉播工程
6	舞台美學	14	音響工程
7	財務規劃與成本管理	15	團隊溝通與管理
8	舞台搭建流程管理	16	危機處理與安全管理

## 音樂(唱片)製作人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企劃行銷實務	8	廣告/影片/舞台劇配樂製作編曲實務
2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認識和聲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10	唱片製作錄音配唱實作(錄音室教學)
4	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實務介紹	11	錄音工程實作(錄音室教學)
5	認識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12	混音與母帶後期處理實作(錄音室教學)
6	EDM、DJ 與新音樂	13	唱片實作驗收及研討
7	唱片製作編曲實務		

## 演唱會助理導播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影視概論	5	演唱會製作概論
2	音樂概論	6	助理導播速記技巧與實務操作
3	攝影器材的認識與操作	7	演唱會導播工作流程講解介紹
4	多機作業概論	8	技術案例分析

## 錄音工程師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2	錄音工程實作
3	混音處理實作
4	母帶後期處理實作

## 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行銷與企劃概論	6	廣告行銷創意投放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7	音樂風格與造型設計
3	數位音樂平臺趨勢與發展 概論與實務操作	8	平面視覺與動態影像
4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行銷企劃與效益評估
5	文案撰寫及簡報溝通技巧		

## 附件四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因本案開設課程於申請時尚未完備核定程序，如獲貴會補助，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應具函並檢附開設課程核定之證明文件通知貴會。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會依「111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第 13 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單位章)

代表人 / 負責人 / 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經費預估明細表

新臺幣/元計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會：.....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合計					

附件六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表  
(參考)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1	相關招生諮詢人數及報名人數	
2	社群平台建置數(累計)	
3	社群網頁瀏覽人次	
4	總課程數	
5	總修課人數	
6	培育結業學生人數	
7	專業師資人數	
8	專業課程開課數	
9	專業課程滿意度	
10	專題講座場次數	
11	學生作品發表數/學生活動發表場次數	
12	實習簽約業者數	
13	學生實習參與人數/時數	
14	學生作品業界採用件數	
15	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累計)	
16	其他(可自行增列)	

附件七

費用結報明細表

第 頁

計畫或活動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單據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註：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附件八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捐)助機關單位名稱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 比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部 分					
合 計 ( 經 費 總 額 )					100%

補(捐)助款 衍生收入項目	計畫或活動收入總額 (1)	本會補(捐)助比率 (2)	應繳回金額 (1)*(2)
利息收入			
其他衍生收入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 附件九

###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捐)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捐)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附件十

一、受補（捐）助對象支給下列費用，應檢附相關文件，本會得依下列標準審核補（捐）助金額：

（一）臨時雇工，每日得補（捐）助勞動基準法規定時薪按時計算，每日最高八小時。受補（捐）助對象應於支用單據載明臨時雇工之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內容等。

（二）出席費（現勘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專題演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核實支付必要費用。受補（捐）助對象應於支用單據載明實際支給項目、標準及數量等。

（三）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核實支付必要費用。受補（捐）助對象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二、受補（捐）助對象之支用單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薪資及第七點規定之各費用項目，以造冊、個人收據或出差旅費報告表方式（均應簽名或蓋章）支給，其他經費項目，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

（二）前款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